

道法會元卷之二百五十一

官七

太上混洞赤文女青詔書天律

正神

諸正神不得受民間詞訟違者徒九年

諸正神非天地八節不得受民間祭享違者

徒九年

諸正神不得受民間禱祝妄興禍福違者徒

九年

諸正神妄受民間呪詛以致病於人者處斬

損一人者減形

○諸正神非八節妄受民間財物一文以上者

處死

諸正神受勅命血食一方只得守護境土妄

興一毫禍及於人民者針決充替放邪神

姪鬼剋害其境土方隅之民徒八年同作

情意故者加一等受其財物者處死

諸正神有邪鬼神入其境土仰捉縛具狀送

至東嶽收管違者徒三年

諸正神受行司法官文牒或指揮而不奉行

者針決故意違者處死

諸正神不得勅命而往民間行禍處死

諸正神部下所管神吏不得放令出入侵害

良民違者徒九年知而不戒者處死故違

令者並各分形

諸正神不能守境土以致鬼神為一方之災

生民具狀赴行司申論法官違符之類到

彼所在而不同力追捉者針決流七千里

故意放令走竄者處斬

諸正神雖不為生民之害而變形作怪弄影

喚人者針決流九千里因而驚人者分形

○諸正神拒違法官依神吏抗法條斷罪

諸正神所管方隅有惡人逆鬼侵害生民者

仰擒縛送至行司并具狀申說惡人逆鬼

情罪待憑誅治違者以其罪罪之

諸正神妄變形影姪亂生民男女者分形

諸正神方隅有非命不合死生民收管拘留

所治待憑院司追取或具狀申說者聽違

者杖一百

諸正神所管界分隣境相接之處有鬼神為

生民之害仰同力追捉或具狀申說謂以

隣境相接之處所管而相推托者各針決

流九千里有一人首先訴者原赦如已被

獲而方告者仍加罪一等

諸正神盜殺生民拘留部下驅使他日以非

命供通者分形

諸正神所管方隅水旱盜賊人民流離者仰

諸東嶽申說違者杖一百

諸正神被行司法牒抽取吏兵或亡人者火

急部署押送前去違者杖一百

○諸正神文牒到而不遵行者加一等故意推

托者處斬

諸正神犯罪而謫告欲留行司驅使者仰法

官封案條籍使喚如是再犯檢案斷罪

諸正神相爭鬪諸行司申論者仰法官原情

斷罪重作施行免致後來相勅侵害良民

諸正神民間冤枉者仰即時具狀申東嶽以

憑追取不得妄受詞理違者處斬

諸正神候得勅命往民間行疫者仰去彼人

家入土地門丞戶尉竈神狀并示下勅旨

方得入去行疫不得久住過三日違者處

死

諸正神見法官出入而不迎送者徒九年

諸正神見法官出入而迎送當前唱諾者為

之犯節違者處死

諸正神所管方隅有生民合死被陰司追取

者仰責取所承受鬼使文狀方得交付前

去違者流二千里

諸正神所管方隅有惡人逆鬼毒蟲猛獸而

不申說者仰隣隅神具狀詣行司告以憑

差神吏追捉如是上界巡歷訪聞或行司

報應而知者並同處斬

諸正神非正月一日不得上表違者杖八十

諸正神所管方隅有法官行司犯罪減三等

初置行司者轉三官恃而作過者准前律

諸正神犯罪至行司律所不載者仰法官以

人情推原斷遣只得失入不得從輕

土地

諸土地受勅位據一方者係主管一方之土

地一隅者主管一隅一宅者收管一宅之

鬼神違者徒九年

諸一隅土地主管一隅若隅內土地妄興禍

福者徒三年當時落職隅主知而不舉者

同罪

諸土地放棄入宅侵害民人者與鬼同罪

諸土地守鎮宅宇而宅神不和者處斬

諸土地非八節而妄興禍害希求財利祭享

者分形

諸土地與外鬼神通同作過者處斬

諸土地過法官差使違犯時刻者處斬

諸土地欺陵生民先祖者杖一百因而求財

物一文以上者處斬

諸土地煙亂人家男女者分形

諸土地遇人家生民病苦而投行司請符水

者見水神前往而不宣力者處斬

諸土地被生民病苦法官行司斷病人家呼

召不到者處斬

諸土地見法官到病人家而不迎送者針決

流三千里

諸土地守鎮宅宇見宅內邪鬼潛伏為害者

仰投縛送至一里土地行司斷罪若情理

重者一面送至一方一隅若聽知而不捉

者處斬

諸土地方隅之內被無知生民立煙鬼神廟

宇而不具狀申論者杖一百知而相庇蓋

者處斬

諸土地見法官出入而不急報諸司者杖一

百

諸土地關行指揮得回申而不詣諸司者針

決落職

諸土地有功於民無過於物年月已滿差官

替代任入陰司出官

諸土地遇法官道士闕牒諸司而不奉行闕

報者杖一百召而不至者處斬

諸土地過行奏文牒符篆至其方隅而有措

磨汚損者針決流三千里

諸土地無故出遊者杖一百

諸土地出遊而侵害良民者針決流八千里

諸土地承受女青詔書抽取亡人魂魄至陰

司所在去處而不押送亡人到所修道場

處斬雖押送所在沿路脅迫亡人乞覓財

物一文已上者分形

諸土地頒行支牒而請委有阻即時回申

侍憑依墨勅斷違者處斬

諸土地犯罪律不所載者仰法官原情定罪

竈神

諸竈神安以其火與生民燒香者杖一百

諸竈神香煙亂奏事者處斬

諸竈神守鎮宅宇放祟入宅而與土地相爭

者處斬

諸竈神二月八日受法官祭獻畢仰具狀申

謝違者杖一百

諸竈神若以生民侵悞安有加禍於所居之

人者針決流八千里傷人者分形

諸竈神遇民間修其宅宇仰拘留部下七十

二神將吏入安置修葺畢方回歸位

諸竈神犯罪准土地律

門丞戶尉

諸門丞戶尉守鎮門左右者不得出入違者

杖一百

諸門丞戶尉安有出入而邪神姪鬼入宅者

針決

諸門丞戶尉放邪鬼神入宅刺害生民者處

斬

諸門丞戶尉乞覓外鬼邪財物放入宅刺害

所居之人者分形

諸門丞戶尉若彼所居之人先亡遠祖歸家

受齋祭者須得審訂是否方得放歸違者

杖一百

諸門丞戶尉同竈神土地常切覺察不得放

鬼神入宅如是鬼神侵害良民者一例處

斬傷人者分形

諸門丞戶尉犯罪並准土地竈神律

諸宅神犯罪准土地竈神律

人死鬼

諸人死鬼往來陽界侵害生民者處斬

諸人死鬼未得托生者常仰陰司收管非天

地赦日八節歸往凡間者處斬

諸人死鬼非死日而歸其家者杖一百

諸人死鬼非進修遷拔而歸其家者杖一百

諸人死鬼妄以生前讎隙復連生人者斬傷

人者分形

諸人死鬼生前自非命死注訟生人者處斬

諸人死鬼無故往親戚同族生人家者處死

傷人者分形

諸人死鬼妄入生人夢寐見形作怪者處斬

因而姪亂者分形

諸人死鬼刺害生人要求財物者送下九幽

鬼谷關收管雖生前有夫婦之親死後求

其妻或妻死求其夫相形夢寐者准前律

諸人死鬼生前兄弟父母之親死後復連尊

長者分形復連以下者處斬

諸人死鬼生前無知妄禱邪神已至枉死枉

死妄欲生人充替者分形及牽生人令邪

鬼神連攝者並為鬼神分形

諸人死鬼為禍於人被擒至行司而便供通

指諸實減二等相拒正法者付逆鱗將軍

令萬死萬生受罪

諸人死鬼妄入人家托為家親而其實非者

處斬托為正神者分形

諸人死鬼意欲刺害生人而難近返損傷牛

馬之類者杖一百流三千里

諸人死鬼生前有冤枉於生人已經陰司法

斷而再投行司申論者不得受理一面留

住行牒下地府抽案持與真簡送上南昌

鍊魂托生及罪輕重而父母兄弟妻子良

朋善友親情具狀申雪明其罪咎欲令其

托生者聽

諸人死鬼前生造作冤債後經歷諸司受其

大苦楚只得領受若委有牽引生人及未

識為識未親為親者未有離際而妄以為

有如此之類者陰司不得受理逆者處斬

若受理而處生人者並各分形

諸人死鬼魁魘於陽界遇法官而不回避者

處斬若求行司遷拔者非

諸人死鬼被他人設夜齋遷拔而受葷酒前

赴醮壇者處斬

諸人死鬼生前非命死後求生人替換者處

斬傷人者分形

諸人死鬼犯罪律所不載者仰法官原情定

罪只得失入不得從輕免致復連生人綿

綿不絕

邪神

諸邪神妄食血食於生人者處斬

諸邪神妄入人家者處斬

諸邪神妄據人家宅宇者分形

諸邪神妄入人家作禍者分形

諸邪神監據民間廟宇一椽一瓦並處斬已

上者分形

諸邪神妄占人家坐席及受香火者處斬

諸邪神妄受民間物色一文已上者分形

諸邪神妄受人家坐席及香火者處斬

諸邪神妄受民間詞理者分形

諸邪神妄受民間禱祀者分形

諸邪神妄受民間頂首及拜者處斬

諸邪神病禍於人傷人命者分形

諸邪神妄置衙儀出入者處斬

諸邪神妄置穿獄攝生人魂魄者分形

諸邪神扣人門戶者處斬

諸邪神空中虛聲喚人者處斬

諸邪神妄入人家往民間者處斬

諸邪神妄入人家婦人男女者分形

諸邪神妄引人家雞犬者處斬

諸邪神妄入人家今生人夢寐者處斬

諸邪神抗拒正法者分形

諸邪神為禍於民被人申訴為神吏擒縛至

行司或法壇而不具實告者處斬

諸邪神高聲應對者分形

諸邪神非是着人男女狂言叫噪者分形

諸邪神偷盜人家財物將在他人家或咸留

者並各分形

諸邪神或姪人男女隱藏匿者分形

諸邪神妄入人家強奪人魂魄者分形

諸邪神虛空中拋擲瓦於人家者分形

諸邪神繫縛生人者處斬

諸邪神放火燒民間屋宇者分形

諸邪神入人夢寐以致生人覺死者分形

諸邪神往來於陽界者送下鬼谷關收管

諸邪神以邪法抗拒正法者分形

諸邪神妄托上真名字者送下鑊湯地獄或

付逆鱗將軍令其萬死千生不捨晝夜

諸邪神偷盜人家酒食以喂人家男女者處斬

諸邪神連伍結黨侵害生民者並各分形

諸邪神連伍結黨逼截法官道士大牒者分形

諸邪神着人男女以致陷身水火而死者分形

諸邪神着生人以刀斧傷人者分形

諸邪神變形作怪驚動生民者處死

諸邪神因天地大赦而不能改過仍繼前非者分形

諸邪神妄入人家連結黨伍殺人門丞戶尉

土地竈神以居其位者分形

諸邪神吹口弄影以邪毒流灌人臟腑者分形

諸邪神妄入人家先祖者處斬

諸邪神以邪毒射人口眼耳鼻而不令辨香臭不聞聲音不得視明口不辨五味者分形

諸邪神被人申論法官不能盡情根究遺符

行煤驅降而不能改過走避潛伏於草木間者處斬

諸邪神雖作過犯及發覺未發覺而因大赦具狀申訴乞入正神部下或獄吏兵行伍者聽

諸邪神妄隨生民來往盤合食物以放毒恣

侵害生民者處斬

諸邪神傷一人者分形已甚者付逆鱗將軍

斷罪令萬死萬生

諸邪神被拜章醮所請官員或數未滿而假

托形影隨從鬼兵者分形若其脅迫亡人

者付逆鱗將軍令其萬死萬生不捨晝夜

或以鐵丸灌之及非法苦楚者聽

諸邪神以生小孩為戲以致驚恐啼叫者處

斬未語話小孩者加一等或驚死者法非

苦楚

諸邪神聞生民持經念呪而不恭敬回心歸

正者處斬輕慢者分形

諸邪神損害生民樹木苗稼者處斬

諸邪神或作釜鳴并叫門戶現足出面露形

如此之類各處斬

諸邪神偷盜官私財物見蹤於生民家以致

陽男生女犯罪者分形

諸邪神以刀斧傷人而將被死尸及刀斧血

之類到有隙隙人家以致生民犯罪者付

刀山鐵網地獄勘斷令其萬死萬生萬劫

受苦不許原赦所有犯陽生民仰諸法官

特與遷枝托生或給符誥勅補充獄官令

其躬自勘斷以報其讎者聽

諸邪神姪鬼同邪神律外更加一等

諸魔王妖鬼同邪神律外更加一等

諸邪神犯罪律所不載者原情定罪

山神

諸山神奉勅旨守鎮山巖只得自守界分

不得踰境主管違者針決充替

諸山神奉勅旨所管之分野產出仙藥者轉

入仙班係藉若不能守護被鬼神採取者

分形

諸山神無故離其所治者針決充替

諸山神所管之分野有生民修真學道或入

山巖絕粒朝真者仰常切衛護違者處斬

諸山神所管分野有正法至寶之類埋藏於

所處以鎮其地而不能守護被生民掘取

者處斬若合仙之人奉命而取者聽

諸山神所管分野有瘟氣者常切收捨不得

放四散損害生民違者針決充替

諸山澤神准山神律

諸山神所管分野有惡蛇毒獸者仰常切守

管不得放令剋害生民如有此者處斬

諸川澤神准山神律

諸山神犯罪律所不載原情定罪

井神

諸井神不能固守宅位令使生民浸溺及墮

井者處斬引至今來者分形

諸井神而使邪神魔使令放毒入井水內針

決因而傷人病者處斬呼喚令死者分形

諸井神犯罪律所不載者原情定罪

廁神

諸廁神民間修葺而不統轄部下神吏轉入

他處伺修葺畢日方得歸位違者針決傷

人者分形

諸廁神兵亂禁斷生人不令語者處斬

諸廁神犯罪准土地竈神律

諸倉神庫神准正神律

六畜神

諸六畜神不能為生民守護六畜以致疫毒

鬼神侵害針決流七千里

諸六畜神妄亂乞覓神鬼錢物一文已上放

令剋害生民六畜者處斬

精怪

諸精怪入人家者斬

諸精怪入人家變形弄影者處斬

諸精怪入人家迷人男女者分形姪人男

女而引至藏匿者加一等

諸精怪輕者處斬重者分形不得輕恕

山魃木客

諸山魃木客至法壇者須得處斬或分形絕

其黨伍不得流徒針決踈放

諸山魃木客天赦日亦許追捉斷罪

諸孤魂魍魎有名無姓有手無足有影無形

依草附木侵害生民者處斬若尋求托生

非苦害於猪羊牛之類同

水司官

諸水司官並依准地司官律

諸水司官放魚龍蛟蜃之類驚動生民者針

決流入陰司獄牢傷人者分形驚人死者

處斬

諸水司官放水損害民間堤堰及傷蕩苗稼

樹木者量輕重斷罪甚者處斬故意者分

形

諸水司官遇生民渡水而放水漲浪吹者針

決充替損人命者處斬

諸水司官遇法官鐵符欲與雲雨或欲縛龍

繫惡獸者仰即時奉行違者處斬

諸水司官與地司官相論並各針決不問道

理曲直

諸水司官遇行司傳法投龍沉壁或懸所投

龍者仰即時收之安置寶藏違者處斬

諸水司官遇陽界天旱而人民往所在取水

意欲起龍者仰即時具所乞因依申上取

252 v. 201

旨或不申而妄起兩龍者處斬或違而不申者針決或申而未得勅者先具兩龍者處斬或得勅旨而違時者分形
諸水司案吏獄卒等犯罪並依准水司官律外更加一等行遣

諸水司官犯罪律所不載者原情定罪

龍王

諸龍王失其所賜之寶者處斬

諸龍王長亂震怒行雲致雨侵害苗稼樹木崩土摧堰剋害生民者處斬

諸龍王不得所係之司指揮妄亂出遊及行雲與雨者處斬

諸龍王承指揮行雲與雨而違時候處斬放其女子姪迷生民者分形

諸龍王犯罪准水司官律

地司官

諸地司官生民壽祿未盡而妄行追攝者處死

死妄受亡人財物曲法不公者處死

諸地司官被法官行文牒追取公事或非時按察簿曆而不即時奉行針決流配遠廼

行司入吏兵伍差使

諸地司官被法官道士關行女青詔書追攝亡人魂魄仰即時具一宗公案差官部衛形魂歸赴所修道場仍與較量善惡分數過原貸者即時踈放若罪及三分者依公

減一分若原其赦者差官守護伺醮壇畢送至生天臺隨報受生違者處斬

諸地司官遇法官道士為亡人真簡遷拔而不為亡人消罪註生者處斬若不合格式而不執用者非合格式而妄意艱阻希求財利者分形

諸地司官承受法院文牒追索吏及官員者仰即差官管押去法院所差神吏前詣行司聽候指揮違者針決降下兵吏行伍差使

諸地司官妄滅亡人功德者針決充替流五千里

諸地司官被法官道士抽取罪人或亡人而罪人不在所治者仰即時轉牒於所在抽取送前來違者充替重作行違故意推延

者斬

諸地司官文牒頒下而承受奉行之後不即時回申所在之處者徒七年故意者處斬

諸地司官被行司天曹流送罪人或閉留或斷遣或令交割職事而不依牒內開者處斬不回申者分形

諸地司官被差前往了幹陰府公事而不職者宜追針決流三千里

諸地司官不依公斷罪而曲法者處斬

諸地司官妄受民間齋醮者針決流配遠廼

正神部下差使

諸地司官不遵奉條律欺辱已下卑官者針決充替

諸地司官被法官道士行文牒追取公事或非時檢察簿曆而不即時奉行針決流配遠廼行司入吏兵行伍差使

諸地司官妄以亡人無罪為有罪無讎為有讎無執對為有執對無冤枉為有冤枉無宿業為有宿業及有善以為無如此之類者並各分形故意拘留希求財利加一等

諸地司官晏將亡人功德疏減遍類及不係善簿者處斬

諸地司官增減生民壽數及長短大小者徒九年故意犯者處死

諸地司官承受醮所錄度真文而不贖亡人罪者充替十地真文者處斬

諸地司官承受消災真文而不為生民消四季之災者徒三年

諸地司官生民註籍係水司而不係所治者主管而妄有追取者處斬

諸地司官應生民雖係所治主管而不得判命妄亂先取追呼者處斬

諸地司官較勘生民壽限具曆申上命取勅命追取生民或生民壽限未盡者處斬

諸地司官追取太上生民須是較量是某人可追者具曆申上帝取判命若得勅判方可追取不得勅判而追取者處斬若具曆申上而不得勅判先次追者同

諸地司官追取生民有罪只許拘留五十日夜罪重者不過一百日夜若不合放

今托生者申上取旨違者徒九年

諸地司官被已下官及案吏獄卒過而不舉按加罪者針決充替或知而不覺察者處斬

諸地司官案吏獄卒等犯罪並檢准地司官律加一等定罪

諸地司官犯罪律所不載其罪者原情定罪只得失入不得從輕

天曹案吏

諸天曹案吏遇法官差使故違者處斬

諸天曹案吏妄有漏泄天機者處斬

諸天曹案吏具檢申者處斬

諸天曹案吏遇法官朝禮而不迎送者處斬

諸天曹案吏承受勅命頒行下界仰即時宣布違者針決降入東嶽差使

諸天曹案吏承受法官文牒不即時奉行者徒三年

諸天曹案吏遇下方申奏心詞不即時具檢上進者徒九年

諸天曹案吏應生民係托生而不與註籍者

處斬

諸天曹案吏遇法官道士進下章表而通進上御者徒九年故意延遲時候使令不違者處斬

諸天曹案吏受民間財物一文已上者處斬

諸天曹案吏雖受法官差使而違牒內所坐事件者處斬

諸天曹案吏非八節日不得給假違者徒九年

諸天曹案吏生民受太上正法秘錄而不為便消黑簿註名赤書者徒九年

諸天曹案吏妄與生民消除黑簿及增減壽數者處斬

諸天曹案吏見法官有功過者即便抄上違者徒九年

諸天曹案吏法官職到七品者不得書過以法官之罪罪之

諸天曹案吏被法官抽取文字及籍公案之類者仰依法官所抽之文牒內開坐如或依指揮而違時候者流七千里

諸天曹案吏犯罪如律所不載仰原情定罪

堰堤神

諸堰堤神妄以生民不能享祀損壞堰堤者

處斬財物一文已上者分形

諸堰堤神被水神侵損堰堤者具狀詣東嶽

或行司申論違者針決充替水神故意放

水者仰擒所在水神前來者聽若與水神

通同者分形

諸堰堤神不引水上渠灌浸民田以致缺者

處斬

諸堰堤神彼生民修堤而有不虞事生者針

決充替

諸堰堤神犯罪律所不載者原情定罪

苗稼神

諸苗稼神上天陰陽順序而五穀不豐者充

替以致生民粒食不給針決飢餓者處斬

諸苗稼神妄以生民不能享祀損害苗稼者

處斬

諸苗稼神犯罪律所不載者原情定罪

樹木神

諸樹木神妄亂放令邪鬼魔神附其樹木者

處斬

諸樹木神主管分野有年月深遠故令為精

怪者針決充替傷人者處斬

諸樹木神彼民間採斫竹木興建寺觀或起

立屋舍而竹木傷損者徒九年

諸樹木神所管分野竹木能與祥瑞者轉入

山神出官

諸樹木神犯罪律所不載者原情定罪

碓礮神

諸碓礮神妄令碓礮打人者准土地律行遣

守屍神

諸守屍神妄亂脅迫亡人乞覓財物及妄受

生人祭享之類並針決流三千里餘准土

地正神律

諸守屍神妄亂轉動生民死骨以左為右以

右為左之類令生人不安者處斬

諸守棺柩神准守屍神律

吊喪神

諸吊喪神承受勅命或陰水二司引進取生

民而錯入人家者處斬

諸吊喪神承受指揮而妄亂出入者處斬其

餘犯罪並准正神律

雷神

諸雷神妄被生民請召而下降妄行威福者

處斬若其被召而具狀申稟得勅者非

諸雷神被勅旨降於樹木上收擒毒龍之類

者不得驚動生民違者杖一百若驚動生

民以致傷命者處斬

諸雷神被法官牒內坐說生民某不孝仰

雷神下降於其家燒殺者仰執牒下天曹

看法官有申狀狀違聽而不得勅旨者一

面燒殺

諸雷神奉勅下降燒殺生民而錯燒者處斬

諸雷神不聽雷霆司差使者杖一百故意處

斬

諸雷神被法官文牒差燒甚處樹木以為法

印者仰依牒內所坐說施行違者針決充

替無雷火印而不降者非

諸雷神不得勅旨妄亂震動針決充替

諸雷神被法官呼召而不至者杖一百

諸雷神不得勅旨妄亂以火燒下地生民者

處斬

諸雷神被法官差於某年月日震動幾聲以

為報應及至某年月日時而不震動或震

動而聲數不依牒內坐說或震動聲數雖

數而不依時之類者徒九年故意違者仰

法官差神吏追取重作遣

諸雷神犯罪律所不載者原情輕重斷遣只

得從輕不得失入

風部官

諸風伯不得勅旨放風者充替

諸風伯奉勅放風而傷苗稼者徒七年

諸風伯受勅旨放風拔木而錯者徒三年

諸風伯放風吹損寺觀廟宇屋舍者針決充

替

諸風伯放風霧令入生民皮膚病人者徒九

年傷人者處斬

諸風伯吹海龍出谷飛烟毒氣遍滿天下依

草附木損害生民及牛馬猪狗蠶桑之類

者分形

諸風伯被法官道士申章進表放風吹陽奏

章灰燼飛起者處斬故意者分形

諸風伯遇法官上具出入而不清塵者處斬

不淨醮壇者加一等

諸風伯應係民間香火烟氣須得吹入北昊

天收管違者杖一百

諸風伯民間進貢上真誠信而不驛傳者杖

一百章表申狀者同

諸風伯正月一日及常月十五日不得放風

有礙上真朝現違者杖一百

諸風伯犯罪律所不載者仰法官原情定罪

雨師

諸雨師不得勅命而降雨者處死

諸雨師奉勅旨行雨過時者杖一百

諸雨師行雨損害生民苗稼者徒四年

諸雨師遇上真仙官法師出入不掃灑者處

斬不淨醮壇者加一等

諸雨師久不承勅命而天旱法官有追召放

雨者須得往所管係諸司取稟方得放雨

違者針決充替及不取稟而行雨及承受

文牒而不起故意違戾者分形

諸雨師降雨而不早方降者杖一百

諸雨師行雨損害生民花果樹木者杖一百

諸雨師被法官道士申章進表降大雨者處

斬故意者分形

諸雨師行雨而不遍滿天下及暴雨而害物

者針決充替

諸雨師遇上真朝現而放雨者處斬故意者

分形

諸雨師每月日午一時須得止雨若承受得

勅旨下須稍稍行違者杖一百

諸雨師行雨須得經三河方得放雨違者杖

一百

諸雨師行雨破生民市易并灑濕生民者杖

一百傷人者償命

諸雨師犯罪而條律所不載者原情定罪

道法會元卷之二百五十一